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553號

原告 陳宛禎
被告 薛雅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簡附民
字第2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
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42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420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因事實：

1.如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597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犯罪事
實。

2.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20元。

(2)精神慰撫金20萬元。

(二)訴訟標的：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

(三)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對於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597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之犯罪
事實及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420元，沒有意見。

01 (二)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被告認為過高，應以4
02 萬元為合理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民國11
05 5年4月6日診斷證明書、急診收據及門診收據（見本院附民
06 卷第9及13頁）附卷可稽，且為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
07 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8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以徒手抓住原告脖
10 子、毆打原告左眼角窩及鼻子，致原告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
11 圍區域鈍傷、頭部鈍傷及上吊造成窒息等傷害，原告請求被
12 告賠償，自有據應准。

13 (三)就原告請求之項目，析述如下：

14 1.醫療費用1,420元部分：

15 原告既受有前揭傷勢，被告亦不爭執原告有支出醫療費用
16 1,420元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5頁），則原告請求醫療費
17 用1,420元，即屬有據。

18 2.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

19 (1)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21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22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
23 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
24 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25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
26 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27 (2)本院審酌被告因兩造因故發生口角，導致被告故意傷害
28 原告，致原告有前揭傷勢、兩造之經濟情形及學、經歷
29 （見本院卷第26頁、本院限制閱覽卷第5、7、13及15
30 頁）等一切情況後，認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
31 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前揭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

當，無從准許。

3.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萬1,42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420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

(四)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6月29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光耀